

劳动部《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》

(劳部发[1994]65号)

浙江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等问题的请示》(浙劳仲[1993]189号)收悉、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负伤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，而医疗尚未终结的，劳动合同期限应予延长，直至医疗终结时，企业方可与合同制工人终止劳动合同。

二、劳动合同期满后合同制工人与企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，又发生劳动争议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处理时，应按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全民合同制工人合同期满后形成事实劳动关系问题的复函》(劳办力字[1992]19号)的规定进行调解，要求企业和职工补办终止

或续订合同的手续；调解不成时，其劳动争议依据国家现行规定处理。

1994年2月7日